

审 核 报 告

中汇会专[2013]3058号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公司)编制的2013年10-12月、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以下简称备考盈利预测)。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初灵信息公司管理层对该备考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备考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备考盈利预测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初灵信息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3年12月29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2013年10月-2014年12月

编制单位：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实现数	2013年度预测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3年1-9月份实现数	2013年10-12月份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	26,113.56	20,181.00	8,166.65	28,347.65	39,829.62
减：营业成本	2	15,602.64	11,351.04	3,718.53	15,069.57	23,287.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97.61	225.65	98.07	323.72	421.39
销售费用	4	1,934.99	1,401.95	662.80	2,064.75	2,308.01
管理费用	5	5,197.41	4,390.70	1,777.19	6,167.89	7,520.06
财务费用	6	-540.58	-316.20	-92.59	-408.79	-272.65
资产减值损失	7	375.84	242.35	-104.45	137.90	260.2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350.16	2,885.51	2,107.10	4,992.61	6,304.81
加：营业外收入	8	558.41	808.82	347.68	1,156.50	1,292.82
减：营业外支出	9	6.94	10.76		10.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01.63	3,683.57	2,454.78	6,138.35	7,597.63
减：所得税费用	10	579.00	519.83	299.22	819.05	1,061.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2.63	3,163.74	2,155.56	5,319.30	6,53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62	2,932.78	2,041.88	4,974.66	6,077.31
少数股东损益		174.01	230.96	113.68	344.64	458.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2.63	3,163.74	2,155.56	5,319.30	6,53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8.62	2,932.78	2,041.88	4,974.66	6,077.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01	230.96	113.68	344.64	458.4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2013 年 10-12 月及 2014 年度

重要提示：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是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瑞得公司)股东雷果等签署的《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深圳博瑞得公司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博瑞得公司 100%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按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 上述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 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期初完成上述交易。

依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公司编制了 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3056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现实的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潜力、投融资计划、经营工作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13 年 10-12 月及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基本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本公司已签订的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在杭州初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玄战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玄战公司)和何军强等 16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0000007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2 年 5 月公司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

本公司属信息技术行业。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纤通讯设备，数据接入设备，视频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光端机、协议转换器、视频通讯设备、数字电视设备的生产；集成电路、通讯设备及零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主要产品为大客户接入系统、广电宽带接入系统、机房设备管理系统。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内部审计部、证券投资部、财务

部、质管部、市场部、物流部、生产部、研发部、行政部和人力资源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四、深圳博瑞得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博瑞得公司系由自然人陈阳(后更名为雷果)、王站魁、周秀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博瑞得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阳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王站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周秀梅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深圳博瑞得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21036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博瑞得公司成立后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博瑞得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雷果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雷波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车新奕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叶春生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贺晞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默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

根据深圳博瑞得公司 2011 年 9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0 日股权转让协议,雷果、雷波、贺晞、叶春生、车新奕、陈默分别将其持有深圳博瑞得公司 2.6667%、1.0667%、0.2222%、0.2222%、0.2222%、0.044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雷波将其持有深圳博瑞得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郭小菊。同时,根据深圳博瑞得公司 2011 年 9 月 23 日股东会决议,深圳博瑞得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088.88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杭州麦田立家泓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华勤验字[2011]019 号验资报告。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深圳博瑞得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8.8888 万元,其中:雷果出资 1,146.6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8936%;雷波出资 448.6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4787%;贺晞出资 9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745%;叶春生出资 9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745%;车新奕出资 9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745%;陈默出资 19.1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9149%;郭小菊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787%;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88.8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53%;杭州麦田立家泓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8.8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53%。深圳博瑞得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博瑞得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深圳博瑞得公司注册资本由 2,088.8888 万元增加至 2,209.05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

伙)认缴 76.9581 万元,由深圳市同威稳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32.9846 万元,由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1136 万元,由杭州麦田立家泓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5.1136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华勤验字[2012]00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雷果出资 1,146.6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9075%;雷波出资 448.6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3103%;贺晞出资 9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256%;叶春生出资 9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256%;车新奕出资 9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256%;陈默出资 19.1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8651%;郭小菊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527%;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4.0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53%;杭州麦田立家泓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4.0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53%;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出资 76.95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838%;深圳市同威稳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2.98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932%。深圳博瑞得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博瑞得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及 2012 年 6 月 19 日股权转让协议,雷波将其持有深圳博瑞得公司 3.4738%、3.4738%、11.1277%、1.1130%、1.113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雷果、姚凤娟、刘立新。同时,深圳博瑞得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9.0578 万元增加至 2458.77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53.6737 万元、由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96.046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深圳华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深华勤验字[2012]013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深圳博瑞得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8.7784 万元,其中:雷果出资 1,392.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6333%;贺晞出资 9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863%;叶春生出资 9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863%;车新奕出资 95.55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863%;陈默出资 19.1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773%;郭小菊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067%;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0.83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481%;杭州麦田立家泓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4.00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231%;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出资 76.95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99%;深圳市同威稳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2.98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415%;刘立新出资 24.58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姚凤娟出资 24.58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3.67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72.88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312%。深圳博瑞得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办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 44030110334475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博瑞得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三楼 A 区 1 号。法定代表人：雷果。

深圳博瑞得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售后服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四)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

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

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或金额列前五名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五五分摊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5/8	5%	23.75/19.00/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

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

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有关规定及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批复》（杭国税滨[2012]281 号）文件，本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有关规定及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批复》（杭国税滨发[2013]26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发生产销售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2011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深圳博瑞得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33000744），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深圳博瑞得公司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4200173），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信息技术业	500.00	[注 1]
宁波正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信息技术业	300.00	[注 2]
厚普发展(香港)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信息技术业	183.91	[注 3]
杭州爱萝网络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信息技术业	300.00	[注 4]
成都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信息技术业	1,000.00	[注 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3年9月30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	275.00		55.00	55.00	是
宁波正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10.00		70.00	70.00	是
厚普发展(香港)公司	183.91		100.00	100.00	是
杭州爱萝网络有限公司	264.90		53.86	88.30	是
成都博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是

[注 1]杭州沃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弱电系统、通信技术；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

[注 2]宁波正浩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工程安装；无线通信设备的制造、加工；通讯设备及零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 3]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出口通讯电子产品及器件；技术引进与交流。

[注 4]杭州爱萝网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租赁。批发、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注 5]成都博云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加工制造业	613.80	[注 1]
杭州博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通信业	1,000.00	[注 2]
深圳博瑞得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通信业	2,458.78	[注 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 9 月 30 日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商誉(负商誉)的金额
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60.00	60.00	1,183.90
杭州博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4,971.50	4,971.50	61.00	61.00	4,254.70
深圳博瑞得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00	100.00	34,546.83

[注 1]上海禄森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线路板及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 2]杭州博科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按许可证 B2-20090263 经营范围。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通信产品及相关设备；批发、零售：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器机械，仪器仪表；服务：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配件的租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 3]深圳博瑞得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售后服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八、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1. 营业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25,287.60	19,647.18	7,967.20	27,614.38	39,144.48

大客户接入系统	4,689.99	3,081.02	1,249.82	4,330.84	5,841.88
广电宽带接入系统	6,956.43	4,448.84	1,722.24	6,171.08	5,470.09
机房设备管理系统	250.78	82.09	3.04	85.13	504.27
电子产品加工	7,017.16	4,075.75	1,129.00	5,204.75	13,626.00
数据采集、分析与应用	4,746.59	4,527.24	1,708.00	6,235.24	8,132.00
增值服务	1,626.65	3,432.24	2,155.10	5,587.34	5,570.24
其他业务收入	825.96	533.82	199.45	733.27	685.14
材料销售、维修收入等	825.96	533.82	199.45	733.27	685.14
合 计	<u>26,113.56</u>	<u>20,181.00</u>	<u>8,166.65</u>	<u>28,347.65</u>	<u>39,829.62</u>

(2) 预测情况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公司 2013 年 10-12 月份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目前正在执行的订单、价格和预计可以生产完成并交付使用或者验收的项目或产品的收入确定; 2014 年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经营计划, 结合企业的生产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趋势综合确定。

深圳博瑞得公司 2013 年 10-12 月份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该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和预计可以交付使用或者获取终验证书的时间确定; 2014 年预测的营业收入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已中标的项目、以前年度项目的延续和预计可以交付使用或者获取终验证书的时间确定。

2) 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及维修收入, 本公司依据历史数据对 2013 年 10-12 月和 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2. 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主营业务成本	15,137.14	11,087.87	3,638.19	14,726.06	22,968.40
大客户接入系统	2,600.83	1,561.88	725.46	2,287.34	3,390.94
广电宽带接入系统	4,051.11	2,716.61	1,076.63	3,793.24	2,770.16
机房设备管理系统	97.89	27.84	1.42	29.26	236.46

电子产品加工	6,575.85	3,896.05	1,012.91	4,908.96	12,670.48
数据采集、分析与应用	1,326.76	1,816.33	438.92	2,255.25	2,439.60
增值服务	484.70	1,069.16	382.85	1,452.01	1,460.76
其他业务成本	465.50	263.17	80.34	343.51	319.31
材料销售、维修收入等	465.50	263.17	80.34	343.51	319.31
合 计	<u>15,602.64</u>	<u>11,351.04</u>	<u>3,718.53</u>	<u>15,069.57</u>	<u>23,287.71</u>

(2) 预测情况说明

1)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等，2013 年 10-12 月及 2014 年度预测数参考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的历史数据，结合未来规模变化及成本控制措施综合进行预测。

深圳博瑞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外购硬件成本、人工成本等，2013 年 10-12 月及 2014 年度成本预测数参考该公司历史销售毛利率水平，结合未来成本控制措施综合进行预测。

2) 其他业务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根据预计的材料销售、维修收入对应的成本及税金进行预测。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营业税	12.79	73.16	19.44	92.60	8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76	80.90	42.83	123.73	176.01
教育费附加	42.78	35.04	18.67	53.71	80.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52	23.55	12.44	35.99	53.64
河道管理费	1.04	0.52	0.36	0.88	5.82
水利建设基金	13.64	11.89	4.12	16.01	17.47
价格调控基金	1.08	0.59	0.21	0.80	1.03
合 计	<u>197.61</u>	<u>225.65</u>	<u>98.07</u>	<u>323.72</u>	<u>421.39</u>

(2) 预测情况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据预测应税收入及各项税率计算，具体计缴标准及税率参见本备考合

并盈利预测说明之“六、公司主要税项”。

4.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职工薪酬	604.35	558.07	222.14	780.21	923.93
差旅费	279.55	156.69	104.14	260.83	295.73
广告宣传费	22.79	21.11	5.98	27.09	25.14
电信费	26.68	12.00	13.82	25.82	29.49
办公费	200.96	48.78	115.09	163.87	174.57
业务招待费	321.77	168.71	104.88	273.59	312.56
运输费	109.37	93.66	32.94	126.60	136.50
市内交通费	5.61	6.19	2.12	8.31	9.13
维修费	9.27	6.45	2.15	8.60	9.28
工程安装费	269.03	251.10	50.00	301.10	350.00
其他	85.61	79.19	9.54	88.73	41.68
合 计	<u>1,934.99</u>	<u>1,401.95</u>	<u>662.80</u>	<u>2,064.75</u>	<u>2,308.01</u>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工程项目安装费用等。2013 年 10-12 月及 2014 年度预测中，销售费用主要根据公司目前经营销售情况，考虑行业特性和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综合进行预测。

5.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职工薪酬	1,205.80	1,126.62	621.70	1,748.32	2,065.84
办公费	193.70	177.30	81.49	258.79	273.09
差旅费	262.15	230.38	59.06	289.44	259.75

折旧、摊销费	295.56	303.72	120.28	424.00	582.19
业务招待费	91.03	59.75	26.37	86.12	152.94
电信费	29.36	19.85	3.62	23.47	11.22
市内交通费	17.84	10.24	2.09	12.33	5.20
税金	24.89	14.45	8.96	23.41	28.38
研发费用	2,833.80	2,290.49	761.78	3,052.27	3,364.06
中介费	174.07	110.60	39.41	150.01	103.73
股票期权费用					476.12
其他	69.21	47.30	52.43	99.73	197.54
合 计	<u>5,197.41</u>	<u>4,390.70</u>	<u>1,777.19</u>	<u>6,167.89</u>	<u>7,520.06</u>

(2) 预测情况说明

管理费用依据公司的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结合公司各项费用的历史资料、考虑变动趋势等进行预测。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根据人员编制和工资计划进行预测；折旧与摊销费用以2013年9月末管理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资产原值增加额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进行预测；税费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根据预测期间预计的资产价值、预计营业收入及公司的实际税负比率，及相关的规定标准预测；研发费用是根据正在开发及预计的开发项目进行测算；股票期权费用是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预测；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根据历年费用水平和经营计划进行预测。

6.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小计	
利息支出	80.34	91.23	29.16	120.39	116.64
减：利息收入	619.10	416.50	122.75	539.25	394.45
汇兑损失		5.47		5.47	0.01
减：汇兑收益	9.96	0.05		0.05	
手续费支出	8.14	3.65	1.00	4.65	5.15
合 计	<u>-540.58</u>	<u>-316.20</u>	<u>-92.59</u>	<u>-408.79</u>	<u>-272.65</u>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的财务费用为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等。其中，利息支出参考公司目前贷款规模和利率，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规模、资本性支出情况及计划贷款情况，按每年需支付的利息和相关费用进行预测；利息收入主要为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参考公司现有定期存款规模、到期期限、存款利率进行预测。

7.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坏账准备	248.46	217.75	-104.45	113.30	260.29
存货跌价损失		24.60		24.60	
商誉减值损失	127.38				
合 计	<u>375.84</u>	<u>242.35</u>	<u>-104.45</u>	<u>137.90</u>	<u>260.29</u>

(2) 预测情况说明

本公司预计在预测期间各项资产不会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根据公司预测期间的收入以及款项回收的历史情况预测坏账损失。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政府补助利得	551.84	791.05	347.68	1,138.73	1,292.82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4.19				
各种奖励款		0.25		0.2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0.22	10.71		10.71	
其他	2.16	6.81		6.81	
合 计	<u>558.41</u>	<u>808.82</u>	<u>347.68</u>	<u>1,156.50</u>	<u>1,292.82</u>

(2) 预测情况说明

预测的政府补助利得包括按预计的软件产品收入计算的增值税退税，及递延收益在预测期间分期结转至损益。

9.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1	10.55		10.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1	10.55		10.55	
罚款支出	0.00	0.05		0.05	
赔偿金、违约金	0.00	0.10		0.10	
税收滞纳金	1.43	0.02		0.02	
其他	0.00	0.04		0.04	
合 计	<u>6.94</u>	<u>10.76</u>		<u>10.76</u>	

(2) 预测情况说明

营业外支出项目具有偶然及不确定性，且公司在预测期内无对长期资产进行清理的计划，故对预测期内营业外支出项目不予预计。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实现数	2013 年度		小计	2014 年度 预测数
		2013 年 1-9 月 实现数	2013 年 10-12 月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2.25	384.65	286.29	670.94	1,115.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5	135.18	12.93	148.11	-53.80
合 计	<u>579.00</u>	<u>519.83</u>	<u>299.22</u>	<u>819.05</u>	<u>1,061.83</u>

(2) 预测情况说明

公司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按照税法规定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预测按照公司预测利润总额情况为基数，结合考虑需要纳税调整事项，根据公司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八、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及对策

1. 政策风险

公司盈利预测系建立在上述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动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注重对政府有关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

究，及时做出相应的决策，以减少政策改变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本公司的快速发展源于拥有一批开拓创新、专业资深的核心技术人员，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技术泄密，将削弱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完善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通过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技术资料保密制度等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促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信息接入行业内拥有明显的自主创新优势，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研发设计和技术服务的领先优势、提高系统集成服务水平，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受到一定冲击。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降低成本费用，持续增强自身的技术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充分发挥公司在信息接入行业的竞争优势，以减少市场竞争加剧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4.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如果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而导致未能如期回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扩大，账龄延长，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加剧。公司除了信用治理，将在产品质量上多下功夫，并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

九、盈利预测的批准

本公司编制的 2013 年 10-12 月、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以及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9 日